

关于 2024 年春季学期函授学生线下教学 (集中面授) 安排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推进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高等学历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目标要求，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和成人学习特点，现将 2024 年春季学期函授学生线下教学（集中面授）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对象

2023、2024 级全体函授学生。

二、教学时间

1. 学校统一组织线下教学时间：2024 年 4~6 月内周末。

三、教学方式

线下教学课程采用“集中面授+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省内教学点学生均应到校参加集中面授教学，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校的（教学点提前 1 周报学校审批），必须参加由所属教学点统一集中组织的课程面授直播。省外教学点学生必须参加由所属教学点统一集中组织的面授课程直播或面授教学。

四、教学地点

1. 学校线下教学地点：长安大学南校区西院综合楼二楼

报告厅、长安大学南校区西院第五教学楼 5401 和 5402 教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75 号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五、教学安排

1. 线下教学环节由学校按照各年级、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组织和安排。编制集中面授课程表（见附件），明确面授时间、地点、课程名称。统筹协调安排学生上课教室，及时联系校内相关专业授课教师，完成集中面授教学任务。

2. 线下教学安排由学校在教学管理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相关教学点应及时通知、加强宣传、有效引导，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集中面授或面授课程直播。面授期间，学校按照教学管理规定进行签到、点名，组织答疑、班会、讨论等线下教学活动，考勤情况纳入教学过程性考核。

3. 线下教学课程终结性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和安排，采用在线考试的方式进行。编制考试安排表，明确考试时间节点和参加考试人数。加强考试过程监测，严格考试命题阅卷，规范考试成绩管理。

4. 线上教学课程由学校按照各年级、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组织和安排，依托弘成教育网络教学平台完成。教学管理部门加强学习过程监管，安排教师辅导答疑，督促完成课程作业，提供学习支持服务。学生课件学习、作业完

成等情况等纳入教学过程性考核。

5. 相关教学点组织的线下教学课程，集中面授的时间、地点、年级、专业、课程名称、教学学时（原则上不超出培养方案规定线下教学学时）等由教学点结合实际自行安排。

6. 本学期各年级、层次、专业开设课程中未安排线下教学环节的课程仍按原有教学模式进行教学、考核。

六、成绩评定

线下教学课程总评成绩=平时成绩×50%+考试成绩×50%。其中平时成绩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参加集中面授（20%）、完成课件学习（20%）、完成在线作业（10%）。

七、工作要求

1. 开展线下教学是学校落实上级政策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高等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相关教学点应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密切配合、高效服务。提前安排布置满足面授教学条件教室，积极组织学生参加课程面授直播或面授教学，认真做好面授教学咨询答疑，热情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全力提供线下教学支持服务。

2. 学校组织的线下教学课程视频直播期间，相关教学点应对统一集中组织学生学习、全程观看课程面授直播的情况进行全程影音记录（视频和照片画面尽量包含整个教室）。协助完成集中面授教学组织实施，督促学生专心听课、做好

学习笔记，严格落实签到考勤、学习研讨、政策解答等制度。集中面授教学相关资料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妥善保管，于学期末报学校审核备案。

3. 相关教学点组织的线下教学课程，应按学校集中面授教学要求全程做好课堂视频记录、多角度照片采集、学生签到考勤、教学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于学期末报学校审核备案。

4. 学生应根据线下教学通知要求按时到校、参加学习、做好笔记、完成签到、遵守纪律、爱护公物。面授期间，食宿自理、按时作息、加强防护、注意安全。

附件：2024年春季学期函授学生线下教学（集中面授）课程表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4月2日